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的通知,具体如下:

一、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2016年10月28日,金国培先生将其原质押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5,000,000股限售流通股予以解押(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.52%,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:2015-032、2016-001。2016年6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,金国培先生原质押7,500,000股变为15,000,000股)。

二、股份质押情况

(一) 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6年10月28日,金国培先生向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15,300,000股限售流通股(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.69%),质押期限为19个月,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,金国培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2,656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92%。本次质押后,金国培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,300,000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.06%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69%。

(二) 控股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

1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金国培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个人资金周转的需要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金国培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金国培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1日